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3.47,最新市净率为20.1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极地海洋馆景区经营、景区场馆内商业运营及动物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2,4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13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700,000	否	否	2024-12-16	2025-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36%	1.82%	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000	-	-	-	-	-	7.36%	1.82%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0,700,000	12,400,000	53.69%	13.29%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0,700,000	12,400,000	44.54%	13.29%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7.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歧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919,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919,07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何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94,559	99.7775	214,476	0.2125	10,044	0.01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712,949	99.7957	196,086	0.1943	10,044	0.01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50,612	97.9727	214,476	1.9365	10,044	0.0908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869,002	98.1388	196,086	1.7705	10,044	0.0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刚、康银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5,209,8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52,979,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2,230,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周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本次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胡淨女士、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李嘉明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皆宗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2,331,985	99.9848	466,470	0.0110	181,000	0.0043
H股	751,657,385	99.9238	0	0.0000	573,000	0.0762
普通股合计:	5,003,989,370	99.9756	466,470	0.0093	754,000	0.0151

(二)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0,885,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8,121,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3,324,198	99.9024	466,470	0.0702	181,000	0.02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807,815	99.8145	355,470	0.1228	181,000	0.06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516,383	99.9703	111,000	0.029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1,446,118	99.9506	466,470	0.0355	181,000	0.01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鸿燔、赵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伟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西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变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伟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变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16,008,000股,持股比例减少8.7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9840126****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西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竞买人张宇于2024年12月01日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全部拍卖标的16,008,000股公司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710号之一,裁定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张宇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述变卖事项被动减持16,008,000股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剩余6,723,360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24年11月29日14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变卖公司股份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2月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全部拍卖标的16,008,000股公司股份。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710号之一,裁定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划转手续,划转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被动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31,360	11.74%	6,723,360	3.4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伟	6,723,360	3.47%	6,723,360	100%	3.47%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科华控股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科华控股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伟
2024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伟
2024年12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731,360股 持股比例:11.7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008,000股(减少) 变动比例:8.27%(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伟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暨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变卖所致,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从22,731,360股被动减持至6,72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1.74%减少至3.47%;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从0股增加至16,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0.00%增加至8.27%。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张宇成功竞拍。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213-1号),获悉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司法划转手续,受让人为张宇,划转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宇先生通知,其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710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宇时起转移。上述财产的冻结、担保物权效力因拍卖而消灭,买受人司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陈伟(出让方)

姓名	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9840126****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西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宇(受让方)

姓名	张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伟	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	22,731,360	11.74%	-16,008,000	-8.27%	6,723,360	3.47%
张宇	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	0	0.00%	16,008,000	8.27%	16,008,000	8.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日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全部拍卖标的16,008,000股公司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710号之一,裁定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述变卖事项增持16,008,000股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或拟发生增减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24年11月29日14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所持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2月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竞得全部拍卖标的16,008,000股公司股份。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710号之一,裁定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共计16,008,000股(证券代码:603161,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划转手续,划转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008,000	8.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科华控股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科华控股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
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
2024年12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008,000股(增加) 变动比例:8.27%(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
2024年12月16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变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宇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变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6,008,000股,持